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云内动力”）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云内动力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云内动力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云内动力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云内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内动力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
（三）方案相关说明	7
二、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8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8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七、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6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6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 34,900.00 万元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云内动力、公司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云内集团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科泰瑞	指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海通证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云内动力拟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 股权；并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铭特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6,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铭特科技股东协商确定铭特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3,5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3,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铭特科技 1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00.00 万元。其中，云内集团承诺将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遵循市场询价，以保证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其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三）方案相关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华科泰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华科泰瑞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华科泰瑞的全体合伙人做出如下承诺：

“自华科泰瑞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至《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华科泰瑞出资份额或从华科泰瑞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华科泰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云内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云内集团就本次交易将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补充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及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云内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云内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博时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云内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22日，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

2、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0日，上市公司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双方明确约定相关协议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4、2017年4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5、2017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2017年7月20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7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本次交易。

8、2017年9月7日，铭特科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

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7〕5392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1、铭特科技终止挂牌并完成企业性质变更

2017年9月7日,铭特科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号),铭特科技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9月25日,铭特科技完成了关于企业性质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资产交付与过户

2017年9月26日,铭特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云内动力已登记为铭特科技股东,云内动力持有其100%股权。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云内动力名下。

(二)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47,367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日。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相当于发行底价3.61元/股的100%。

5、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284,422.76 元。

6、投资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 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4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8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77 名，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7 年 11 月 3 日，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7、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日上午11:30时，共有1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1家基金公司。海通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

约保证金共计660.00万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交纳66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	3,500.00	-	-
合计				-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660.00 万元。云内集团按约定交纳 660 万履约保证金，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根据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云内集团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云内集团承诺将以 6,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云内集团将对未足额部分进行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云内集团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若云内集团追加认购后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可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云内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经发行人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云内集团以 2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8、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发行底价（即 3.61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96,675,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00.00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10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34,900.00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96,675,900股，则再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

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3.61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7.97	69,252,077	3.51%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6.90	9,695,290	0.49%

9、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或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01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501组合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外，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6日向2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该 2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1 月 9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关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275,999,994.87 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捌角柒分)划转至云内动力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 年 11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61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84,999,994.87 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60022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云内动力已取得铭特科技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铭特科技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83,500.00 万元;向云内集团和博时基金合计 2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84,999,994.87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284,422.7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8,947,367.00 元,进项税额抵扣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337,055.76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云内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213,263,719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七、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

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相关承诺的履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7、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有相关保障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瀛瀛

项目主办人：

李 凌

曹岳承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